

## 109 學年度資訊學院碩士生離系程序單

學號：

姓名：

離校日期：

※請詳讀口試須知暨畢業離校說明，並依序完成核章。

辦理事項	核准簽章
1. 指導教授准予離系簽章	(指導教授)
2. 通知系所助理提繳口試成績至註冊組 ※完成第 2 項簽章約莫 1 天即可啟動畢業離校系統，學生身份即為【已畢業、未離校，不具學生身分】；第 3 至 8 項於離校程序時再簽核。	
3. 歸還實驗室設備及鑰匙	(實驗室助教)
4. 歸還借用之圖書、磁片及其他公物	(系計中櫃台)
5. 確認是否需要辦理課程助教異動作業	(院辦公室)
6. 繳交碩士論文 2 本 (不含給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)	(院辦公室)
7. 完成碩士論文電子檔案建檔 (圖書館)	
8. 製作 A0 直向海報介紹研究成果，將電子檔(PPT)寄給所助理 *內容應包含個人姓名、指導教授、系所別、研究成果	